**云和县崇头镇镇区路灯照明项目（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云志正招2021044号**

**项目名称: 云和县崇头镇镇区路灯**

**照明项目（采购及安装）**

**采 购 人: 云和县崇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2](#_Toc434982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3498218)

[前列表 6](#_Toc43498219)

[一 总则 8](#_Toc43498220)

[二 招标文件说明 9](#_Toc434982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_Toc43498222)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1](#_Toc43498223)

[五 开标和评审 12](#_Toc43498224)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15](#_Toc43498225)

[七 法律责任 16](#_Toc43498226)

[八 询问 18](#_Toc43498227)

[九 质疑 19](#_Toc43498228)

[十 投诉 19](#_Toc43498229)

[十一 授予合同 19](#_Toc43498230)

[十二 验收 20](#_Toc43498231)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21](#_Toc43498232)

[十四 其他事项 21](#_Toc434982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434982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23](#_Toc43498235)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5](#_Toc43498236)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5](#_Toc43498237)

[二 商务技术文件 43](#_Toc43498238)

[三 报价文件格式 44](#_Toc43498239)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59](#_Toc434982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60](#_Toc43498241)

[一 总则 60](#_Toc43498242)

[二 评审委员会 60](#_Toc43498243)

[三 评标程序 60](#_Toc43498244)

[四 评标一般规定 62](#_Toc43498245)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62](#_Toc43498246)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5](#_Toc4349824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云和县崇头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云和县崇头镇镇区路灯照明项目（采购及安装）**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采购编号: 云志正招2021044号

2.采购项目：云和县崇头镇镇区路灯照明项目（采购及安装）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云和县崇头镇镇区路灯照明项目（采购及安装）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项 | 1 | 51.4万元 |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1]17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order/orderDetail/6779949050999814943/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o "临[2021]171号) |

5.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2）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供应商的记录名单（**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获取方式：已注册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可登陆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申请注册。招标文件售价：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8.招标文件质疑：投标人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招标文件发售及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的方式：网上下载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0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与最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的文件压缩加密后发至邮箱（邮箱地址：257764204@qq.com）作为备份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后，备份文件自动失效。因政采云平台引起不能正常解密，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方式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开启备份文件，投标人未主动联系或不配合提供备份文件密码或备份文件未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供备份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3）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开标和评标，开标现场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前往开标现场（若投标人要求参与现场开标的，仅限法人或授权代表1人参加）。但请提前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准备工作，项目开评标期间，应安排授权代表时刻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以便及时回复评审专家提问和答疑。**

**1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根据采购人要求缴纳至指定帐户。**

12.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09:00:00（**北京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1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4.公开招标开标时间：**2021年4月30日09:00**（北京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15.开标地点：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和县元和街道南山路158号201室）

16.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7.现场防护措施：

（1）亮码通行。参与人员应当领取“丽水健康码”，红、黄码人员不得进入投标活动现场。健康码获取方式：支付宝→城市服务→丽水健康码。

（2）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

（3）加强个人防护及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评标场所消毒制度。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4）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疫情防控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避免使用高中风险地区作业人员，由此产生的所有一切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同时公布：

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lssggzy.lishui.gov.cn/yhweb（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

19．联系方式

（1）采购人：云和县崇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8-5156600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8-5529701

地址：云和县崇头镇崇头村崇滨路1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卜土娟 联系电话：15988098628

质疑联系人：钟海军 联系电话：15157854605

传真：0578-5135252 地址：云和县元和街道南山路9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云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5122418 传真：0578-5122418

地址：云和县中山路2号

采购人：云和县崇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云和县崇头镇镇区路灯照明项目（采购及安装） | | |
| 2 | 采购人 | 云和县崇头镇人民政府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委托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 8 | 招标文件质疑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 9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
| 10 |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 接收人：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09时00分00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 |
| 11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时间：2021年4月30日09时00分开始**  地点：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和县元和街道南山路158号201室） | |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lssggzy.lishui.gov.cn/yh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3 | 评标办法  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lssggzy.lishui.gov.cn/yhweb） | | |
| 16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云和县崇头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参数和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第一章第“5”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浙江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浙江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交易平台，如有修改等，投标人应及时响应。**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内容, 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5信用查询记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查询内容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1.1.6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标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排版**

**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进行加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15.2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

15.3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解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应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17.1.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提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采购人、项目概况、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流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8.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8.3.1 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8.4 唱标

18.4.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传的投标文件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18.5 开标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告知审查结果。

**19.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评审流程**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1.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部分讨论统一后由组长评审、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0.1.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2.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2.2.1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2.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投标人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3. 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提交。

**24.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4.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5.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5.2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5.4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5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5.6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5.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5.9 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10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5.11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5.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5.1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1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5.16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5.17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政采云平台引起不能正常解密且未按要求提供备份文件的；**

25.18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签署的；

⑵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⑶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5.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6.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6.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6.3违反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26.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6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6.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8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6.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10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26.1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6.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7.1至27.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0.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 询问

31.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在有效时限内提出询问。

31.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1.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或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1.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lssggzy.lishui.gov.cn/yhweb）上予以公布，请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1.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九 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2.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2.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2.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2.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2.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十 投诉

3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一 授予合同

3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和)”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

3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5.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6.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 验收

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7.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7.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7.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38.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8.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价格给予6%优惠。

### 十四 其他事项

39. 解释权

39.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附后）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少于4000元按4000元收取。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 云和县志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2010 0019 9875 464**

**开户行：浙江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解放街分理处**

**联行号：4023 4330 0009**

**联系电话：1595781787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云和县崇头镇镇区路灯照明项目（采购及安装）**

**二、采购货物清单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8米杆路灯** | **套** | **95** | **514000** |
| **2** | **3.5米杆路灯** | **套** | **8** |

说明：上述设备采购清单内的数量均为暂定。

**三、技术参数**

**8米路灯技术参数**

**（一）一体式太阳能LED灯具**

1、太阳能板与灯具一体化设计,整灯包含:太阳能板、LED灯具、电池组、控制板,整灯防水防护等级≥IP65。  
 2、太阳能板材质:多晶硅,光电转换效率19%以上,太阳能板功率≥72W,电压:18V,使用寿命25年以上;  
 3、灯具整体必须采用铝质材料,要求散热设计合理,采用恒流源设计,与控制器匹配,光源采用大颗粒点阵式设计,每个点位光源需有透镜设计。  
 4、LED灯具采用欧司朗,飞利浦等知名品牌LED模组,光通量不低于8000LM(色温≥5500K),电压≥48V,功率≥80W,使用寿命≥50000小时,年衰减率≤3%;  
 5、电池采用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全新电池,有独立电池盒技术,便于拆装,保证充放电1500次以上,连续7个阴雨天正常亮灯,电池≥16V,容量≥39000mAH。  
 6、整灯控制板具有温度保护功能,有过充过放保护和光控加时控功能;采用光控+时控模式,可在固定时间或适当暗度下亮灯,防过充电、过放电保护。

**（二）灯杆部分（含支架）**

1、单臂锥度杆总高度8米,上下口径为60\*140M。

2、主杆材质**:**Q235钢板经无环缝焊接,厚度≥3.0m,底法兰为Q235钢板,尺寸φ280mm×14mn，68KG灯杆。  
 3、灯杆整体经热镀锌、喷塑防腐处理,表面颜色由采购单位指定。  
 4、灯杆设计寿命15年以上,抗风等级8级以上。

**（三）路灯水泥基础**

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3.5米路灯技术参数**

**（一）一体式太阳能LED灯具**

1. 大阳能板与灯具一体化设计,整灯包含:太阳能板、LED灯具、电池组、控制板,整灯防水防护等级≥IP65。  
    2、太阳能板材质:单晶硅,光电转换效率24%以上,太阳能板功率≥18W,电压:16V,使用寿命25年以上；  
    3、灯具整体必须采用铝质材料,要求散热设计合理,采用恒流源设计,与控制器匹配,光源发光采用360度设计。  
    4、LED灯具采用欧司朗,飞利浦等知名品牌LED模组,光通量不低于3000LM(色温≥4000K),电压≥10V,功率≥30W,使用寿命≥50000小时,年衰减率≤3%;  
    5、电池采用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全新电池,保证充放电1500次以上,连续7个阴雨天正常亮灯,电池≥16V,容量≥7800mAH。  
    6、整灯控制板具有温度保护功能,有过充过放保护和光控加时控功能;采用光控+时控模式,可在固定时间或适当暗度下亮灯,防过充电、过放电保护。

**（二）灯杆部分（含支架）**

1、单臂锥度杆总高度3.5米,上下口径为75\*155M;

2、主杆材质:Q235钢板经无环缝焊接,厚度≥2.0m。底法兰为Q235钢板,尺寸φ230\*10。  
 3、灯杆整体经热镀锌、喷塑防腐处理,表面颜色由采购单位指定。  
 4、灯杆设计寿命15年以上,抗风等级8级以上

**（三）路灯水泥基础**

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四、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将路灯的各种设备、器材、安装材料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每批次配送的路灯、器材进行检查直至抽检，对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设备、器材的质量如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更换；如更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及不予付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设备或器材的拆封、就位等各项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具（含运输工具）、仪器等均由供应商自备。

4）灯杆的颜色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需重新制作）。

5）供应商对路灯设施运送过程中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负全责，如发生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民事赔偿）。供应商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路灯运送过程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2、测试和验收

1）路灯货物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 验收时所需的检测仪器设备由供应商提供。验收结果应详细记录，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和设计单位代表共同签字，一式四份，各方归档。

2）测试和验收的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测试和验收的具体方案由供应商提出让采购人认定。

3）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 LED 路灯的一切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制造图纸、维护修理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设备工作原理图、设备技术参数手册及最后验收时的测试报告（含各种测试数据）等全部技术资料。

3、设备安装

1）安装时须由相应证书的安装人员进行安装。中标供应商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1）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关于路灯发生故障的通知后应及时派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排除故障和提供技术服务（具体响应时间由采购人认定后在合同中规定），两天内必须排除路灯故障。供应商应具有长期提供路灯专用配件和器材的能力。即使在质保期满后也应保证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所需的备品备件。

2）质保期满时，供应商须对路灯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路灯运行正常。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一份完整的质量保证期间设备运行书面记录。

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网点、服务手段、应急措施和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的时限等）。

4）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买方人员进行日常操作、 维护和管理的培训。卖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如不称职，买方有权要求调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如：培训师资、教材、课程、人数、地点、日程等）并报价，计入总报价中， 如果免费培训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应确保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对 LED 路灯设施进行操作、日常维护、修理和管理。培训内容包括：

LED 路灯的结构

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性能

LED 路灯的正常使用和各种参数的设定

LED 路灯的日常维修和管理

LED 路灯的故障判断和排除

5、质量保证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后起计算，路灯为五年（60个月）（投标文件中另有规定除外）。 供应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供应商承诺执行。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同时，供应商应提供所有产品的终身有偿售后服务。

产品的设计、制造质量和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售后服务：供应商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而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反应，丽水地区2小时内、其它地区 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若供应商无法按时处理问题，由采购人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通过认证的产品。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应建立互信机制，明确维修保养日期，定期上门例行检查和回访，质量保证期内至少每半年免费对设备进行一次检查、调试。并建立相关档案，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检查和回访具体措施。保修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与用户建立长期的维修、维护合作关系，提供终身优质服务，并在更换配件上给予优惠，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6、 其它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供103套路灯并安装调试完成。

**3）供应商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路灯安装位置路基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 安装（含路灯基础土方、基础垫层、混凝土、预埋件等）、配合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检测）、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的税费和一切费用。

5）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路灯进场施工支付合同价30%，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并同时退还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价的 85%。验收正常运行一年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正常运行二年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5%，剩余金额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现场查勘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返还。

**注：上述条款中的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款或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

中标人：（以下称卖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年月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0.2.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卖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年（请分别列出：

）；保修期自买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小时。

10.7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时；非工作期间为小时。

10.8下列货物（分别列出：）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卖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时间内，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1.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11.4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13.3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卖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向云和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二）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材料**

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 。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节能环保产品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项目技术方案

7、参数规格偏离表

8、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9、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0、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11、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商务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1、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节能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页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节能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 | | ?20%（不含）以下的  ?20%-50%的  ?50%（含）以上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 型号 | | 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环保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 | | ?20%（不含）以下的  ?20%-50%的  ?50%（含）以上 | | | | |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本表后。

**2、投标人应对递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项目技术方案

注：针对第三章要求的内容作出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投标产品”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委员会。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商务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1 | 云和县崇头镇镇区路灯照明项目（采购及安装） | 小写：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配套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1、投标人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

2、报价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中标（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1）中标(成交)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中标投标人名称 | 中标投标人地址 | 中标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  |  |  |  |  |  |  |  |

(2)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标的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规格型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以邮件的方式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项目商务技术权重为70%,总分值为7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2报价权重为30%，总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70分，权值为70%，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资信商务分16分** | **项目业绩** | **5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 **节能产品认证** | **1分** | 所投产品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获得节能产品认证并通过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验证的，按节能产品占所投产品总金额的比例相应得分：节能产品金额占所投产品总金额20%以下的，得0.2分；占所投产品总金额20%-50%的，得0.5分；占所投产品总金额50%（含）以上的，得1分。 |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1分** | 所投产品中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并通过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验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按占所投产品总金额的比例相应得分：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所投产品总金额20%（不含）以下的，得0.2分；占所投产品总金额20%-50%的，得0.5分；占所投产品总金额50%（含）以上的，得1分。 |
| **投标人认证** |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酌情打分。 |
| **质保期** | **3分** | 投标人所有产品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年得1分，增加2年得3分。 |
| **技术分54分** | **投标产品性能和参数响应情况** | **20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基本配置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项扣1分，超过5项（含），本项不得分；技术指标出现实质性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投标文件无效。 |
| **实施方案** | **3分** | 根据各投标人实施方案中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工期安排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情况。  （1）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2-3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较强，内容较完整，得1-2分；  （3）方案一般，得0-1分。 |
| **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人安全施工的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综合打分，0-2分 |
| **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检测报告（符合8米技术参数）** | **8分** | 投标产品具备太阳能路灯4大件（太阳能板、锂电池、LED灯具、控制器）国内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 每提供一件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灯具样品** | **6分** | 投标人需自行现场提供灯具样品，作为评分依据。  （1）样品设计合理性，功能完整性，0-3分。  （2）样品美观度，0-3分。 |
| **锂电池电** | **1分** | 投标产品具有锂电池整体CQC认证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分** | 800＜锂电池电芯循环次数≤1000次的得1分，1000＜锂电池电芯循环次数≤1500次的得2分。（以国内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灯具** | **4分** | （1）防护等级≥IP 64的得1分，防护等级≥IP 65的得2分。  （2）国内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灯具或灯杆的抗风检测报告，投标产品抗风等级≥41.5米/秒,得1分，抗风等级≥46.2米/秒,得2分。  （以国内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米成套太阳能路灯效果图及施工图**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8米成套太阳能路灯效果图及施工图进行评审：  （1）总体效果美观度进行评审，0-1分（未提供8米成套太阳能路灯效果图的不得分）；  （2）施工图设计合理性评价：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太阳能路灯各部件定位尺寸及大小尺寸布局合理性等综合打分0-1分（未提供8米成套太阳能路灯施工图或无具体尺寸的不得分）；  （3）太阳能电池板、电池安装固定的支架部件的牢固性、抗风能力进行评审0-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支架设计图纸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  （4）灯杆上线路隐蔽措施设计方案0-1分； |
| **3.5米成套太阳能路灯效果图及施工图**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3.5米成套太阳能路灯效果图及施工图进行评审：  （1）总体效果美观度进行评审，0-1分（未提供3.5米成套太阳能路灯效果图的不得分）；  （2） 施工图设计合理性评价：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太阳能路灯各部件定位尺寸及大小尺寸布局合理性等综合打分0-1分（未提供3.5米成套太阳能路灯施工图或无具体尺寸的不得分）；  （3）太阳能电池板、电池安装固定的支架部件的牢固性、抗风能力进行评审0-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支架设计图纸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  （4）灯杆上线路隐蔽措施设计方案0-1分； |

**5.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30分，报价权重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4报价得分计算：**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其他的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

（2）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4）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